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24號

原　　告　賴俊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振祥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476,16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3,9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2,4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400,000	98/1/1	115/4/20	(17+110/365)	5%			2,076,164.38
	小計									2,076,164.38
合計	4,476,164									